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庆才	马华东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Ningqc@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94,853,679.11	9,016,697,734.08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8,909,575.68	5,771,667,890.70	0.3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5,767.70	159,821,347.26	-18.94
营业收入	1,071,566,787.02	1,191,392,958.01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9,243.82	29,804,193.81	-4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7,120.57	94,316,803.88	-9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52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173	-4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173	-49.71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 5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51	730, 782, 992		质押	658, 280,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34	23, 104, 2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1. 11	19, 005, 732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66	11, 272, 987		无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 40	6, 962, 082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 28	4, 867, 224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 23	3, 999, 921		无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 01	未知	0. 23	3, 900, 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 17	2, 964, 371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 17	2, 863, 00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落实以精细化管理为主体，以降成本、补短板为两翼的总体工作思路，认真研判市场、科学把握形势，积极稳固和拓展市场，抓质量、降成本，生产稳定顺行；但主营炭素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产品售价同比降低，致使盈利空间压缩，影响主营业务利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7.4 万吨，生产铁精粉 46.86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107,157 万元，同比降低 10.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9 万元，同比降低 49.7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1,566,787.02	1,191,392,958.01	-10.06
营业成本	853,092,617.12	894,832,019.55	-4.66
销售费用	62,016,868.36	71,288,097.50	-13.01
管理费用	172,213,343.85	198,075,093.80	-13.06
财务费用	19,426,506.59	19,162,030.13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5,767.70	159,821,347.26	-1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963,228.49	-1,119,860,083.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87,199.29	-255,871,723.8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935,651.27	3,852,728.31	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92,936.78	83,597,801.11	-87.69
营业外收入	13,769,978.08	3,289,307.82	318.63
营业外支出	658,696.44	78,935,535.07	-99.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炭素制品售价下滑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生产成本控制，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产品发运过程中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等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同比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 12 亿中期票据到期兑付。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入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与上年同期相比，交易性金融资产投入较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说明: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变动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被法院扣划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金融贷款担保涉及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7500 多万元。

2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2013 年公司发行的两期合计 12 亿元兴业银行中期票据，分别于 2016 年 1 月份和 3 月份到期并全部如期偿付。详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批复，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为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未实施本次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详见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共生产煅后焦 2.8 万吨、炭素制品 7.4 万吨、生产铁精粉 46.86 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 107,157 万元，同比降低 10.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9 万元，同比降低 49.71%。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炭素行业	841,630,091.68	721,683,467.68	14.25	-24.03	-14.79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采掘行业	193,278,722.82	106,239,898.64	45.03	451.84	285.73	增加 23.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炭素制品	805,816,513.66	685,762,256.41	14.90	-24.71	-15.36	减少 9.40 个百分点
铁精粉	193,278,722.82	106,239,898.64	45.03	451.84	285.73	增加 23.67 个百分点
其他	35,813,578.02	35,921,211.27	-0.30	-4.69	-2.16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44,224,058.05	-0.12

国外	190,684,756.45	-35.95
----	----------------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规模无重大变化。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000776	广发证券	98,982,263.22	6,520,000.00	109,275,200.00	100.00	10,292,936.7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	/	0	0	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7,727,194.27
合计				98,982,263.22	/	109,275,200.00	100%	38,020,131.05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年	非公开发行	110,935.00		92,921.38	18,013.62	用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	179,601.54	748.57	5,000.92	175,746.10	因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用于 3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尚未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已投入 5000.92 万元, 根据董事会授权,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90,536.54	748.57	97,922.30	193,759.7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以下简称"2008年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45,373万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65,562万元。2011年8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2200多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5000.9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近几年针状焦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60,041.51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临			

	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方大炭素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6,000.00	32,673.82	9,703.67		3,360.75	3,361.01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	76.13	55.47		-0.80	-0.8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2,790.09	10,110.33	13,049.35	-988.55	-980.49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0,632.98	11,988.05	7,929.53	-483.37	-474.29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2,004.84	25,785.27	7,335.68	-155.29	175.27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85,779.91	76,114.76	19,331.64	5,157.17	4,063.29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4,952.08	7,152.00	7,406.85	152.83	117.59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31,570.00	99,349.08	68,417.08	2,702.23	-390.51	9.09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29,960.38	351.78	1,685.28	-749.02	-749.88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石油焦、针状焦、焦炭、炉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	6,539.78	2,749.12		-233.55	-233.5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18,000.00	63,435.52	14,127.12		-375.15	-361.93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	5,000.00	25,936.84	-5,796.25	1,250.70	-2,460.35	-2,410.6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故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	--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注销全资子公司—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辽宁	生产企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贸企业	100		购入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购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		购入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购入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2.11		购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8.11		购入
北京方大健身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企业		100	购入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100		购入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		购入
方大金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商贸企业	100		设立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未经审计